

证券代码：831563

证券简称：高盛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

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证券（包括配股、增发、发行优先股等）募集资金。

第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批准的用途使用。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确保本办法的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七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放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督促商业银行积极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主办券商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或调查专户情形的，主办券商有权提示公司及时更换专户，公司可以终止该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该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监管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投向变更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办法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化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第十七条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三）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四）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五）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八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九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随意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如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如需）。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 股份转让系统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的影响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设立台账，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配合主办券商的核查。

第二十六条 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之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之前，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主办券商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如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应书面说明违约情形、违规原因、可能导致的后果、拟采取的整改措施等，追究主要责任人员的责任，并与主办券商沟通，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及整改工作。

第五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执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经办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办法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

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

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募集资金、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侵害，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要求对方赔偿损失，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订、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浙江高盛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